

四川省教育厅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四川省教育厅机关概况

- 一、职能简介
-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第二部分 四川省教育厅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四川省教育厅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四川省教育厅机关概况

一、职能简介

（一）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执行落实省委教育工委的决定。

（二）负责起草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以及拟订全省教育改革与发展的政策并监督实施。组织编制教育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各级各类教育的统筹规划和协调管理，指导各级各类学校的教育教学改革和中小学布局结构的调整，组织审定省级统编教材，负责全省教育系统基本信息的统计、分析、发布工作，指导教育信息化建设工作。

（三）统筹和指导全省教育督导工作，负责组织和指导对各级各类教育的督导检查 and 评估验收，指导各级各类教育发展水平和质量的监测。

（四）负责义务教育的宏观指导与协调，推进全省义务教育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指导普通高中教育、幼儿教育和特殊教育，推进基础教育教学改革，全面实施素质教育。指导少数民族教育工作，协调对少数民族地区的教育援助。

（五）指导职业教育发展与改革，指导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工作，指导中等职业教育教材建设、职业指导工作和中等职业学校布局结构调整工作。

（六）统筹和指导高等教育发展与改革，承担深化省属

高等学校管理体制改革的责任，会同有关部门审核高等学校的设置、更名、撤销与调整，指导省属本专科院校专业设置和重点学科建设，统筹指导各类高等教育和继续教育。

（七）负责本部门教育经费的统筹管理，参与拟订筹措教育经费、教育拨款、教育基建投资的政策和措施，监督全省教育经费的筹措和使用情况，指导国（境）外教育援助、教育贷款和教育合作项目的执行。

（八）统筹规划、综合管理全省民办教育和校外教育，承担面向中小学、幼儿园学生的校外教育培训管理工作，规范民办教育办学秩序，促进民办教育事业健康发展。

（九）指导各级各类学校德育、体育卫生与艺术教育、劳动教育、国防教育工作。

（十）主管全省教师工作，负责实施教师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的有关工作，指导教师资格制度的实施。

（十一）负责全省高等学历教育考试和学籍学历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普通高校、成人高校及中等专业学校的招生政策和招生计划并组织实施，参与拟订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指导普通高等学校开展大学生就业创业工作。

（十二）规划、指导全省教育系统自然科学和哲学、社会科学研究工作，协调、指导全省高等学校参与国家和地方创新体系建设以及承担国家和地方科技重大专项等各类科

技计划的实施工作，指导全省高等学校科技创新平台的发展和产学研结合等工作。

（十三）贯彻执行国家语言文字和学位管理工作的方针政策，拟订语言文字工作中长期规划和工作计划，指导普通话推广和普通话师资培训等工作，拟订全省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工作的改革与发展规划，承担省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和省学位委员会的具体工作。

（十四）指导教育系统的国际交流与合作，开展与港澳台的教育交流与合作，指导汉语国际推广工作，负责全省出国留学人员和教育系统来川外籍教师、专家及留学人员的有关管理工作。

（十五）负责机关公务员队伍和直属单位人员管理的具体工作。

（十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审批服务便民化等工作。

（十七）完成省委、省政府和省委教育工委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2023 年重点工作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开局之年。省委教育工委、教育厅将坚定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以成渝地区双城经济圈建设为总牵引，以“四化同步、

城乡融合、五区共兴”为总抓手，坚持“讲政治、抓发展、惠民生、保安全”工作总思路，以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为总目标，全面推动教育改革发展，以钉钉子精神抓实各项重点工作：一是全面加强党的领导。坚持和完善高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推广高校“党建工作品牌”“优秀支部工作法”。配齐配强专职思政课教师和辅导员“两支队伍”。选优配强提能民办高校党委书记，推动民办高校党建工作规范化、制度化。压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守牢意识形态阵地。二是深化教育领域综合改革。稳慎推进高考综合改革，探索建立“职教高考”制度。调整公办高校学费。巩固“双减”成效，加大教育乱收费治理力度。三是构建高质量教育体系。推动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建设200所公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学区制治理，实施县域普通高中发展提升行动计划，做好特殊儿童教育工作。出台四川省职业教育条例，持续实施中职“三名工程”、高职“双高计划”和职业院校达标工程，推进职普融通、产教融合、科教融汇。推进教育数字化，建强四川智慧教育大脑。四是深入开展高校“对标竞进、争创一流”活动，建设一流学科。分类建设100个左右省级一流学科、15所省级应用型示范高校。抓好有组织科研、产学研一体化，推进重点实验室体系和高校协同科创平台建设，加快实施院士后备人选培养计划，集聚力量推进重大科技攻关。五是实施“就业—招生—培养”

联动机制改革，拓宽就业渠道，促进毕业生充分就业。六是做好校园安全稳定工作。深化“防溺水”“防高坠”专项治理，做好学校食品安全工作，推进教育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维护教育系统和谐稳定。七是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压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抓好巡视、审计整改落实和成果运用，排查高校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廉政风险，完善全面从严治党制度体系，营造风清气正的政治生态。八是加强直属机关干部队伍建设。开展主题教育活动，巩固“转作风、提能力、抓落实”活动成果，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

第二部分 四川省教育厅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公开表 1）
- 二、单位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 三、单位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 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 七、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 八、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 十三、单位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第三部分 四川省教育厅机关 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厅机关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教育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厅机关 2023 年收支预算总数 16172.43 万元，比 2022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3591.81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国家级及省级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资金等。

（一）收入预算情况

厅机关 2023 年收入预算 16172.43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2719.67 万元，占 16.8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02.76 万元，占 81.02%；事业收入 350 万元，占 2.16%。

（二）支出预算情况

厅机关 2023 年支出预算 16172.4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773.9 万元，占 35.7%；项目支出 10398.53 万元，占 64.3%。

二、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厅机关 2023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15575.56 万元，比 2022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4496.62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3 年增加国家级及省级教师培训计划资金、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计划资金、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资金等。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3102.76 万元、上年结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472.8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31 万元、教育支出 12811.96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2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64.3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34.67 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厅机关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3102.76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数增加 2562.13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资金、省级教师培训计划资金。

(二)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91.31 万元，占 8.33%；教育支出 10768.17 万元，占 82.1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73.28 万元，占 4.38%；卫生健康支出 335.33 万元，占 2.56%；住房保障支出 334.67 万元，占 2.55%。

(三) 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2023 年预算数为 1091.31 万元，主要用于省直机关办公用房维修改造。

2.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3 年预算数为 4540.62 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工资福利支出、公用经费支出等。

3.教育支出（类）教育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3 年预算数为 5424.55 万元，主要用于教育事业

发展类项目支出，如学科与专业建设、学生比赛活动等专项经费。

4.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803万元，主要用于省级教师培训。

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3年预算数为176.65万元，主要用于离退休费支出。

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396.6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3年预算数为325.33万元，主要用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8.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3年预算数为10万元，主要用于重大传染病防控支出。

9.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3年预算数为334.67万元，主要用于职工住房公积金缴费支出。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厅机关2023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5773.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4079.37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

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公务交通费用、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基本离退休费、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公用经费 1694.53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工会经费、福利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离退休公用经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厅机关 2023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96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2 年预算下降 20%。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及省委、省政府十项规定要求，严格控制接待规模及接待标准，接待费用下降。

2023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接待来川开展教育交流、学习、调研等公务活动的人员。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2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4 辆，其中：轿车 9 辆，旅行车（含商务车）2 辆，越野车 2 辆，大型车辆 1 辆。

2022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8 万元，用于 14 辆公务用车燃油、维修、保险等方面支出，主要保障单位开展各类专项督查检查、暗访、评估评审、重大考察调研、教育活动等工作。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厅机关 2023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厅机关 2023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3 年，厅机关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694.53 万元，比 2022 年预算增加 168.7 万元，增长 11.06%。主要原因是统计口径变化，2022 年未包含工会经费、福利费等。

(二) 政府采购情况

2023 年，厅机关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2453.9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80.02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105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1323.96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底，厅机关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4 辆，其中，实物保障用车 3 辆、机要通信用车 1 辆、应急保障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6 辆、其他用车 2 辆。单位无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2023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3 年厅机关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6 个，涉及预算 7925.73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5722.75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8 个，涉及预算 2202.98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部分

1. 财政拨款收入：指省财政当年通过部门预算拨付厅机关的财政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2. 事业收入：主要为单位根据国家有关部门批准的项目和标准收取的考试考务费等。

3.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预算已开始执行但尚未完成、本年仍需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部分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三、“三公经费”

“三公经费”是指通过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四、机关运行经费

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

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